



裕民依法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，審計委員會會議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、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為主要之目的。

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員（選任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3 日）

朱少華先生（召集人）、潘文炎先生、劉崇堅先生

本委員會之運作，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：

- 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- 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（解）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- 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- 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- 五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十、年度財務報告。
- 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

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章修訂如下：

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（108 年 6 月 13 日 上午 9 時）

「公司章程」修正條文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 函令，應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起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，負責執行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，並依照實務運作情形，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。

二、本案業經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第十七屆第十次及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修正條文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，擬將原有之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」更名為「董事選舉辦法」，並修正部分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。

二、本案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正條文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，暨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正部分條文，修正前後條文及要點 如附件對照表所示。

二、本案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及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修正條文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，暨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修正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



裕民航運

業程序」及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二、本案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第十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及 108 年 5 月 2 日第十七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詳情請參閱裕民航運 108 年度股東會議事手冊。